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1]1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系统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内控执行情况自我评价如下。

一、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分明，互相制衡，且均已制订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保证了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有效进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重大投资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和《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这些制度制订后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重新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重新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财务会计相关责任人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独立运作，为公司的规范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公司利用深圳证监局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机遇，成立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小组，认真布置、切实开展专项活动工作，进一步检查并整改了公司在财务会计等内控方面的不足，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三）内部审计机构的建设及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了内部检查监督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

督。该部门在公司董事长的直接领导下，独立承担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并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等工作。

二、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一）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泰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
浙江四通高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公司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通过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监督，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控股子公司均已终止营业，清算程序尚在进行中。

（二）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界定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详细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关联交易认定、审议、决策、批准、信息披露及实施程序等各方面着手，通过公司制度的不断完善，严格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程序合规、内容公平、价值公允的同时，及时、准确、完整的按相关规则及制度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担保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严格执行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未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对外投资原则、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及监督检查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在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的同时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内部控制的工作安排计划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但还有部分尚需提高之处。2011年度，公司将积极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工作，以使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方案，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为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监管局的要求，公司从2011年开始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试点，完成工作方案的制订并开始逐步实施。

（二）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建立以公司董事长为总负责人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小组，全面领导和推进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建设工作，同时专门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小组，具体领导和协调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并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办公室。

（三）内部培训。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参加各项内部规范培训，做好内控规范实施的宣传工作，从公司的高度提升对内部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四）落实整改。通过自查查找内部缺陷，在公司自查基础上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然后落实缺陷整改，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 workflows，修订相关管理制度、适当调整人员。检查整改效果，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成员负责检查内控整改情况和效果，对落实不力者通报并督促及时整改。

四、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总体上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五、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防范风险、确保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保护公司资产的完全与完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还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二）公司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有关人员已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行及监督的有效性。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相关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相继制订和修订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涵盖了重大投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对外担保和信息披露规范管理等诸多方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

（三）公司应继续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